

证券代码：300411

证券简称：金盾股份

公告编号：2019-001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撤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一）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基本情况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 01 民初 34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杭州中院准许原告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物产公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涉案标的金额 **20,683.74 万元**）。

（二）本次撤诉案件的基本情况

原告为浙江物产公司，受理法院为杭州中院“（2018）浙 01 民初 342 号”案件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 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重大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9）。

（三）本次民事裁定书的主要内容

杭州中院下发的“（2018）浙 01 民初 342 号之二”《民事裁定书》载明，杭州中院认为，原告的撤诉申请符合法律规定，故裁定：准许原告浙江物产公司撤回对公司的起诉。原告浙江物产公司诉被告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继续审理。

二、公司现有诉讼或仲裁案件进展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共收到 **36 宗**诉讼案件及 **4 宗**仲裁案件的相关材料，涉及标的金额 **254,097.23 万元**。其中，**4 宗**案件一审判决，涉及标的金额 **5,998.00 万元**；**8 宗**案件原告或申请人已主动撤诉或撤回申请，涉及标的金额 **48,917.14 万元**；**1 宗**诉讼案件法院已裁定中止诉讼，涉及标的金额 **4724.29 万元**；**3 宗**仲裁案件仲

裁委员会已决定中止仲裁程序，涉及标的金额 22,844.61 万元；14 宗诉讼案件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7 宗为终审驳回），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处理，涉及标的金额 70787.41 万元。其余 10 宗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涉及标的金额 100,825.78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1	原告：庄立群 被告：汪银芳、章藕莲、周纯、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金华市金东区人民法院	5,100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2	原告：深圳市诚正科技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	500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3	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周建灿、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166.18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4	原告：合肥市国正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 受理法院：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4,074.67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5	原告：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被告：周建灿、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339.52	法院 终审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6	原告：东方华盛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 第三人：上海华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4,500	法院 终审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7	原告：北京中泰创盈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人：徽商银行合肥瑶海工业园小微支行 受理法院：浙江省绍兴市中级人民法院	15,052.5	法院 终审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且 最高院 裁定驳回原告再审申请
8	原告：沈和根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	2,013.2	法院 终审 裁定驳回

序号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原告起诉
9	原告：胡斌 被告：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江干区人民法院	4,126.4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10	原告：周志萍 被告：告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周纯、张汛。 受理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4,155.3	法院 终审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11	原告：唐利民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周建灿。 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5,140	法院 终审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12	原告：上海厚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556.27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13	原告：李国亮 被告：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张汛。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3,063.37	法院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14	原告：蒋敏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章藕莲、汪银芳、周纯。受理法院：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00	法院 终审 裁定驳回原告起诉
15	原告：桐庐光典民间资本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被告：汪银芳、周纯、章藕莲、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	2,600	原告已撤诉

序号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缝钢管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浙江省桐庐县人民法院		
16	原告：蔡远远。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周纯。 受理法院：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3,605.6	原告已撤诉
17	原告：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683.74	原告已撤诉
18	仲裁申请人：刘立强 仲裁被申请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张汛、汪银芳（周建灿的妻子，法定继承人）、周纯（周建灿的儿子，法定继承人）、章藕莲（周建灿的母亲，法定继承人）。仲裁机构：长沙仲裁委员会	5,500	申请人撤回仲裁申请
19	原告：深圳国投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马夏康、王震、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广东省深圳市前海合作区人民法院	4,724.29	法院裁定中止诉讼
20	申请人：赵信远 被申请人：周纯、汪银芳、张汛、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武汉仲裁委员会	5,000	仲裁委员会决定中止仲裁
21	申请人：广东粤财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申请人：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汪银芳、周纯、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机构：广州仲裁委员会	9,553.83	广州仲裁委已决定中止仲裁
22	申请人：周世平 被申请人：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汪银芳、周纯、章藕莲（汪银芳、周纯、章藕莲以周建灿继承人身份作为被申请人）。受理机构：北京仲裁委员会	8,290.78	仲裁委已决定中止仲裁
23	原告：赵钢剑。	3,822	原告已撤诉

序号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4	原告：赵钢剑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5,190.32	原告已撤诉
25	原告：赵钢剑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2,055.48	原告已撤诉
26	原告：赵钢剑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杭州市拱墅区人民法院	5,460	原告已撤诉
27	原告：浙江物产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0,683.74	审理中
28	原告：金尧 被告：周纯、汪银芳、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0,460	审理中
29	原告：胡青、杨士勇 被告：周建灿、马夏康、周纯、汪银芳、方晓斌、张汛、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7,181.47	审理中
30	原告：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周建灿、马夏康、周纯、汪银芳、方晓斌、张汛、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13,121.33	审理中
31	原告：中民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7,204.9	审理中
32	原告：方芳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5,300	审理中

序号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受理法院：重庆市第五中级人民法院		
33	原告：中财招商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周建灿、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浙江蓝能燃气设备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19,000	审理中
34	原告：西安品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海豹机械设备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5,000	审理中
35	原告：武汉市江夏区铁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周纯、汪银芳、章藕莲、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受理法院：武汉市武昌区人民法院	1,304.03	审理中
36	原告：山鹰(上海)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周纯、汪银芳。 受理法院：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	1570.31	审理中
37	原告：单新宝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1,000	1、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2、公司向许昌中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8	原告：单新宝。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1,998	1、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2、公司向许昌中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39	原告：河南合众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1,990	1、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2、公司向许昌中院提出上诉，二审法院尚未作出判决。
40	原告：白永锋 被告：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盾消防器材有限公司、浙江金盾压力容器有限公司、浙江格洛斯无	1,010	1、收到一审判决书，公司承担还款责任。

序号	基本情况	标的金额 (万元)	案件进展
	缝钢管有限公司、周建灿、周纯。 受理法院：河南省长葛市人民法院		2、公司向许昌中院提出上诉。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除已经披露的诉讼及仲裁、公司涉及的查封冻结事项之外，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公司现有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经公司自查，公司从未实施过上述 40 宗案件涉及的借款或担保行为，相关案件涉及的款项均未进入公司账户。上述案件的发生应为犯罪嫌疑人伪造公司公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私章，冒用公司名义实施借款或担保导致，但相关诉讼、仲裁案件的最终结果，仍需以人民法院的判决、仲裁机构的最终裁决为准。

截止目前，河南长葛法院审理的 4 宗案件已一审判决公司败诉，公司已向许昌中院提起上诉，上级法院尚未作出终审裁决，一审判决亦未生效。除上述 4 宗案件之外，尚无其他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裁决公司应当承担还款责任或担保责任，公司现有诉讼、仲裁案件对公司本期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如有最新进展，公司将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五、备查文件

- 1、“(2018)浙01民初342号之二”《民事裁定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盾风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四日